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现将市发改委《关于规范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落实，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文件公示、中标合同公开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制度。

附件：《关于规范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7月20日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枣公管办〔2026〕4号

关于规范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文件公示、中标合同公开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前、标中、标后见证管理服务，提升市场主体便捷度和信息公开透明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

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规定：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明确提出，鼓励招标人提前公示招标文件，引导各地拓宽招标文件公示覆盖范围、规范标前信息公开，压实招标人标前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4.《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鲁发改公管〔2019〕106号）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示、合同订立信息等作为信息主动公开内容。

5.《关于科学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枣发改公管〔2024〕63号），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二、实施范围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纳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管理范围，且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须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招标计划提前

发布、招标文件公示、中标合同公开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制度。其他自愿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人要科学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推动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要求，以月度、季度或者年度为周期，在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招标计划应载明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均应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因涉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招标的除外。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发布招标计划实施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说明理由，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二）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对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1.公示内容。招标人应按照各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格式，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予以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意见。

2.公示渠道。招标人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在对应流程中填报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信息，上传招标文件。

3.公示时限。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期自公示发布次日起计算，不得少于3日，且公示期截止日应为工作日。招标人应合理规划时间，充分考虑提前公示及意见修改所需时长，确保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完成意见的收集与处理。

4.意见反馈。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均可针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向招标人提出意见，说明具体依据，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公示期间发送至指定邮箱。

5.意见处理。公示期截止后，招标人应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再按规定程序正式发布。对不予采纳的意见，注明具体理由。意见采纳情况作为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的一部分存档管理。

（三）公开中标合同

1.全面推行合同签订、变更网上办理。所有符合范围的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须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理合同签订、合同补充、合同变更等业务，平台操作流程详见平台站内服务专栏。

2.推行合同及合同变更信息网上公开。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变更后，合同或者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开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可不公开。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招标人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相关信息，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主动接受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协助招标人开展信息公开、线上办理、资料整理、备案报送等工作，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各中标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线上合同签署、变更等，确保投标承诺与合同内容一致，并对自身提交资料、电子签章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落实，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合同签订及合同变更网上办理以及各项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工作。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主动向市场主体提供平台支撑、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对外公开。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6年7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发